

桃園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府原教字第 1090069158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府原教字第 1130247417 號令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廣，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（以下簡稱認證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原住民族語言，係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、符號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設籍本市並參加認證合格之民眾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於取得認證合格證書生效日起一年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就讀學校或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(以下簡稱受理單位)提出申請，經初審合格後，函送本府複審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。
 - (三)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。
 - (四)領據。
- 五、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受理單位應通知限期補正，並自補正期限屆滿時起十日內轉送本府複審。
申請資料經本府複審不符規定或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駁回其申請。
- 六、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：
 - (一)初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(二)中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四千元。
 - (三)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(四)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 - (五)優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二萬元。
- 七、申請案件經本府複審合格並核定獎勵後，獎勵金逕撥申請人（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）帳戶。
- 八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；已獎勵者，本府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：
 - (一)就同一等級認證，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。但中高級認證以上不同族別語言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，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。

(三)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